

宿州市招商引资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宿招组办〔2019〕7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 调研的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年后将召开招商引资工作会议。为切实了解和掌握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，根据《宿州市 2019 年度招商引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（宿招组办〔2019〕4 号），拟对全市 2019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调研，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拟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对各县区、市管园区、市直相关单位进行调研。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2019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调研由市投资促进中心组织实施。对于县区和市管园区，除听取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汇报、查阅相关项目资料外，重点查看10个当年新建工业项目建设情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请各县区、市管园区高度重视，认真准备相关材料，并将实地查看的10个工业项目清单、县区和园区联络员名单，于12月23日前报送至市投资促进中心综合考评科。

2、现场调研重点以项目为主，不影响各县区、园区12月份统计数据 and 利用省外资金数据上报。加分材料于2020年1月10日前报送至市投资促进中心综合考评科。

3、请市直目标任务单位抓紧梳理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，材料报送截止到12月30日。

联系人：崔在芹 联系方式：3930278 18155722018 邮箱：
907493598@qq.com

附件：2019年度全市招商引资调研实施细则

宿州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2月19日

2019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调研实施细则

为衡量全市 2019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绩,根据《宿州市 2019 年度招商引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(宿招组办〔2019〕4 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调研内容

(一) **县区和市管园区**。符合《办法》要求的境内外投资者在宿州市的投资项目,重点调研当年新增建设的重大工业项目(以亿元以上且到资30%以上为主)。

(二) **市直目标任务单位**。重点调研当年新增开工项目、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完成情况。具体细则按照市综合考核要求另行制定。

二、调研方式

(一) **看具体项目建设情况**。各地申报 10 个 2019 年度新增重点工业项目,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、形象进度。

(二) **各地年度工作书面汇报**。重点为招商引资成果(首位产业、新兴产业招商情况,新开工、竣工项目、签约项目情况),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,2020 年工作谋划。

(三) **查阅项目台账、项目档案、基础资料**。包括项目备案文件、招商引资合同、到位资金证明(收入或支出凭证)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。

三、调研评价办法

对县区、市管园区调研采用基础分 100 分+加减分进行综评。

（一）现场核查项目认定（质量指标，35分）

1、**投资规模认定。**单独供地项目投资规模以项目性质、质量和投资强度，结合项目投资合同或备案文件认定。租赁厂房项目依据租赁、装修、设备等作价认定。其他项目按照《办法》明确的认定方式和办法认定。

2、**到位资金认定。**属单独供地项目能够体现固定资产投资的，以土地、建设工程、机械设备等到资（或支出资金）凭据和参照实物计算。属租赁、承包、收购的，以实际发生额相关凭据计算。

3、**计分标准。**对投资规模3000—1亿元、1—3亿元、3—5亿元、5—10亿元、10亿元以上项目，且到位资金分别达到40%、30%、20%、15%、10%的，按照1分、3分、5分、8分、10分计分，达不到的按到资比例计分。

（二）其他指标认定计分（65分）。包括利用省外资金指标50分，以省合作办反馈的年度数据认定；总量指标10分和增幅指标5分，以实地核查项目到位资金为参照，最终核定总量和增幅。

（三）加减分评价。重点以《办法》载明的事项和加减分值评价，招商引资“比学赶超”活动纳入加分评价。

（四）利用外资评价。外商投资工业项目或参照工业统计的项目可纳入10个自报项目中现场认定计分。实际利用外资基础分及加减分评价由商务局核定。